附件一

國立頭城家商執行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提107.3月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討論

執行工作：初級預防

目標：增進學生心理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行動方案：

一、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二、建立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立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憂鬱與自我傷害

 事件危機應變處理作業流程，並定期進行演練。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力（堅毅性與問

 題解決能力）與危機處理、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二)學務及輔導單位：

 1.舉辦促進心理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理、情緒管理、

 以及壓力與危機管理之活動。

 2.辦理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讀、演講等宣導活動。

 3.辦理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練。

 4.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理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5.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輔人員)

 對自我傷害辨識及危機處理知能。

 6.對家長進行自我傷害認識與處理之教育宣導。

 7.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理訓練。

 (三)總務單位：

 1.校警之危機處理能力之加強。

 2.校園高樓之中庭與樓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

 專線之廣告。

 (四)人事單位：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度訓練，建立友善的校園氛

 圍。

 四、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執行工作：二級預防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識：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

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行危機處理。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律與倫理，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不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不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行。實施過程包括六階段：

（一）說明：說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

 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行篩檢，非強迫性（未成年學

 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不隨便給學生貼上精

 神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律命令及專業倫理，不

 得無故洩漏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六）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精神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

 虞時，需進行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三、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殺風險度之辨識與危機處

理能力，以協助觀察辨識；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理諮商或治療。

四、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 臨床心理師、諮商心理師、 社工師、精神科醫

 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執行工作：三級預防

目標：預防自殺未遂者與自殺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殺，及自殺未遂者的

 再自殺

策略：建立自殺與自殺企圖者之危機處理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流程

行動方案：

一、自殺未遂：建立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流程，對校內之公開說明與教育輔

導(降低自殺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理師進行後續心理治療，以預防再自殺；家長聯繫與預防再自殺教育；進行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理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行協助。

1. 自殺身亡：建立處置作業流程，含對媒體之說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說

明與教育輔導(降低自殺模仿效應)、家長聯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1.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參考衛生福利部規定

之「自殺防治通報轉介作業流程」進行通報與轉介。